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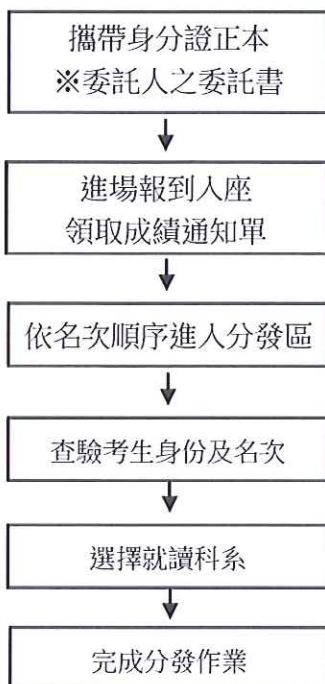
醒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(四技)轉學招生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敬請考生與家長注意

- 一、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不配合者不得進場。
- 二、請依排定之登記分發時間按時進場。
- 三、成績雖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，並不表示一定可以分發錄取。

1. 本校採行「登記分發」方式錄取轉學生，即考生依其所報考群類/年級之成績名次順序，由名次在前者優先選擇報考群類/年級內招生系別。
2. **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**：凡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分數考生，應按本注意事項指定之日期與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分發作業，即依其所報考群類/年級之成績名次順序，由名次在前者優先選擇報考群類/年級內招生系別。如名次相同者，則以(1)書面審查資料(2)歷年成績單 成績高低，作為分發順序，均相同者，則同額錄取。
3. **退伍軍人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**：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分數者，應先參加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，並以招生名額內錄取；優待加分後達退伍軍人生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比照前項「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」並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4. 參加「登記分發」前，懇請考生與家長慎重考慮，如發覺確非個人志願，則請勿參加「登記分發」，以免佔據他人錄取機會。
5. **考生(或持委託書之受委託人)參加「登記分發」必須攜帶：附有大頭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。**
6. **登記分發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6 (星期一)**
7. **登記分發進場報到截止時間：14：00**
(進場時間：13：30，敬請衡量交通因素提前到校)
8. **登記分發地點：本校「設計大樓 D-103 演講廳」。**
9. 考生應依上述「進場報到截止時間」提前到達登記分發地點，並遵從工作人員指引報到。經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。
10. **請務必衡量交通因素提前到校，如因延遲進場致失去錄取機會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**
11. 登記分發流程圖

◎請注意：『進場報到』係指進入本校「設計大樓 D-103 演講廳」會場內，逾『進場報到截止時間』者，嚴禁入場。須待登記分發結束後，視缺額狀況讓遲到者補辦登記分發手續。



- 一、已獲分發之錄取生，應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**分發當天** 直接向註冊組(錄取日間部)或進修教務組(錄取進修部)報到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或轉學(修業)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凡未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學歷(力)證件或轉學(修業)證明書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即喪失入學資格。
- 三、登記分發後倘若仍有缺額，本校得在不影響各群類/年級原報名考生之權益下，讓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其他群類考生依其志願、並依原始成績總分高低之順序(跨群類)辦理遞補。
- 四、本校聯絡方式：
電話 — (02)2601-5310 轉 1209 分機
地址 —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
- 五、本登記分發注意事項已公佈在本校網站(網址 — <https://www.hwu.edu.tw>)

